

# 隆安康德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 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9年2月24日,隆安康德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隆安康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收购隆安县隆南大道南圩段(隆安县那城)1号楼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375m<sup>2</sup>,项目建设一家一级综合医院,设置床位25张,诊疗项目包含内科、外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及辅助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报告对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7年1月隆安康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隆安康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隆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6日以“隆环建字(2017)5号”详见附件2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项目竣工。并于2017年12月27日投入试运行。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医院综合废水等。

##### (1)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沟排入那城雨水收集管网。

##### (2)医院综合废水

项目医院综合废水主要包括门诊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住院部及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

医院使用先进的X线数字成像系统、彩色B超机,全自动成像,不需要进行传统的洗片、

定影，无重金属废水产生；检验科所开展的项目各种检验方法以生物检测为主，不使用含氰、铬等重金属试剂，医院不设置传染科室，无传染废水产生。

医院产生的酸性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项目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氧化氯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20m<sup>3</sup>/d，近期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那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那城商住区西侧的溪流，最终汇入罗兴江。目前南圩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待南圩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医院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送至南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垃圾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车辆尾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

### （1）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氧化氯处理工艺，位于医院北侧，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来源于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m<sup>3</sup>/d，处理量较小，各类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很少，且整个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均采用水泥盖板密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无组织排放。

### （2）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且采用有上盖垃圾桶密封存放，定期冲洗、消毒，减少垃圾暂存产生的恶臭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不锈钢密封结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密封收集于收集桶，产生的恶臭较少。

### （3）车辆尾气

项目仅设置地面停车场位于项目南侧，紧靠隆南大道，无地下车库。且设置停车位较少，其排放量较少，车辆尾气露天无组织排放。

### （4）备用发电机尾气

项目设置一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使用较少，发电机尾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引至项目北面一侧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治理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公用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备用发电机设独立机房，并封闭隔音降噪；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动力设备底部布置减震基础；合理布置建筑内部格局，将洗漱间、卫生间等布置在沿路一侧，病床布置在远离道路一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面昼夜间环境噪声超标，项目南面为隆南大道交通主干道，噪声监测结果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影响。

### 三、验收总体意见

隆安康德医院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隆安康德医院项目通过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